

裁判字號：高雄簡易庭 104 年雄簡字第 2597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

裁判案由：損害賠償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雄簡字第2597號

原告 ○○○

被告 洪維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 年4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於25年前就讀高中至醫院實習時學姊之胞弟，兩造僅有電話上之聯繫。被告因一再邀約原告遭拒，竟於民國104 年2 月26日上午8 時6 分以手機傳送內容為「看電影、吃飯不要！那開房打砲？」之簡訊（下稱系爭簡訊）予原告，該明顯帶有性意圖之冒犯且貶抑之言語，嚴重侵害原告人格尊嚴，使原告感到非常不舒服而痛哭多次，失眠許久，且需至醫院就診，加重其憂鬱症病情，影響原告身心健康及精神狀態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 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9 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有理由者為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性騷擾防治法第五章罰則係規範機關及工作職場，且同法第1 條、第2 條與本案構成要件不符，蓋因兩造認識相知相悉超過25年，25年來交往互動熟稔程度超乎性別交情，被告傳送系爭簡訊係無心之過，因當天原告約被告於高雄見面，被告答應前往中途到達臺南時卻遭原告臨時取消，被告自覺被愚弄，一時氣憤始有此失態之舉，事後被告深覺後悔不該，已多次去電道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 - (一)按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二

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，亦為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明定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對有於前揭時間傳送系爭簡訊予原告乙節，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本院觀諸系爭簡訊內容記載「看電影、吃飯不要！那開房打砲？」，足徵被告係於邀約原告看電影、吃飯遭拒後，明知原告並無與其見面約會之意，竟又刻意發送簡訊詢問原告是否願與之發生性關係，被告所為顯已違反原告之意願，破壞原告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，致原告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而感不悅、不舒服或難堪，自損及原告之人格尊嚴，被告所為應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性騷擾甚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而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被告固辯稱：兩造25年來交往互動熟稔程度超乎性別交情，伊傳送系爭簡訊係無心之過，因當天原告約伊於高雄見面，伊答應前往中途到達臺南時卻遭原告臨時取消，自覺被愚弄，一時氣憤始有此失態之舉等語，惟依被告提出兩造往來信函及明信片各1封，信函所載時間為91年、明信片為90年，距今甚為久遠，且原告前對被告提出性騷擾申訴，被告於警方製作詢問筆錄時，亦自承：伊等平常極少聯絡，就一年1、2通電話，偶爾會有簡訊來往，但已經二十多年沒見過面了，當時的簡訊只是一時的玩笑用語等語明確，有訊問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殊難認定兩造有如被告所言之熟稔程度或有臨時取消見面之情形，被告就遭愚弄一時氣憤為此行為之抗辯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據此抗辯本件無性騷擾防治法第1、2條規定之適用，要無可採。又被告另辯稱：性騷擾防治法第五章罰則係規範機關及工作職場云云，惟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並非限於機關及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，且原告係提依首揭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，與該法第五章罰則無涉，其此部分抗辯亦無從憑採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又按慰藉金之賠償，以人格權遭受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至其核給之標準，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明知原告不願與之看電影、吃飯，卻仍故意傳送

系爭簡訊對原告為性騷擾，應認足使原告感覺不悅及難堪，則衡情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之事實，應可認定，其應得依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而原告為護校畢業，現為直銷公司業務，收入不定，被告為大學畢業，現為紙廠員工，月薪38,000元，名下有不動產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另參酌兩造103年所得總額，名下財產（詳細資料見本院卷第28-1頁證物袋內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，及審酌兩造之身分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、原告遭受性騷擾之情境、程度、被告犯後態度、被告以傳送簡訊為本件性騷擾之手段、次數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，尚嫌過高，即屬無據。至原告另：主張伊因系爭簡訊而失眠許久，且需至醫院就診，加重憂鬱症病情，影響伊身心健康及精神狀態等語，惟其並未就因收受系爭簡訊後導致失眠、因系爭簡訊導致有就診必要及加重憂鬱症等節，提出醫師診斷或相關醫療證明，尚難認其此部分主張與被告所為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而無從憑採，併此敘明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12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或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之規定，擇一有理由者為判決，本件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規定為其主張勝訴之判決，自毋庸再審酌關於侵權行為部分之主張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梅芬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2,540元
合計	2,540元